

# 论古文字通假的文献释证法

顾 涛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市 100871)

关键词: 古文字考释 通假 文献取证 《古文字通假字典》

摘要: 破古文字通假, 形音义释读在上下文中得以密合, 是第一步的基础性工作, 之后必须具备文献求证的实验过程。文献求证如何有效地进行, 是古文字考释的方法论问题。本文以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2008年)为举证范围, 从所据文献之有效度的强弱入手, 将古文字通假的文献释证法分作六种类型依次加以论述。

KEY WORDS: Explanation of palaeographs Tongjia (phonetic loan character) Textual evidence Dictionary of tongjie in Palaeography

ABSTRACT: The first and basic stage of explaining a palaeograph should focus on its phonetic and semantic meanings and its coherence with the whole context. Then it is necessary to test the explanation by textual evidence. In the field of Palaeography, it is also a methodological issue that how to test an explanation derived from the first stage efficiently. This article is trying to analyze and discuss six types of tests using various types of textual evidence, which are different in terms of their reliability, based on the examples listed in the Dictionary of Tongjia in Palaeography compiled by Wang Hui (2008).

清朱骏声尝言“不知段借者,不可与读古书。”<sup>[1]</sup>此说当非仅适于传世典籍之校读,出土文献之释读与之同理。破古书通假之方法,清儒已创论“因声求义”条例,高邮王氏父子诸书堪称实践其说之楷模。后世继踵者代不乏人,高亨纂集《古字通假会典》可谓当世传世典籍通假文例之集大成者。然逐一整理出土文献通假文例则起步较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王辉是这一领域的领路人。王先生自1984年起开始对出土文献通假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十年磨一剑,1993年其著《古文字通假释例》在台北问世,之后续有增补改订,又积十五年之功力,2008年此书订补本于北京出版,易名作《古文字通假字典》。王著《字典》迈180万言,凡5443条,出土文献用词通假之文例汇集殆尽,其语料之富赡翔实足为治古文字学者所枕藉。

就思想方法而言,破通假字以求本字,形音义释读在上下文中得以密合,是第一步的基础性工作;之后必须完成的,就是文献求证的实验过程。究诸前贤运用“因声求义”之理以破通假,要使其结论得以服众,无不须核正于古代文献典籍,“必须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到‘信而有徵’的

佐证”,“要在古代文献中进行周密的调查,重复文献语言的客观根据”;反之,如果“离开古代文献的语言事实来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滥用假借,乱系同源,必然会违背词义在社会约定基础上的客观性,非常危险”<sup>[2]</sup>。破传世典籍通假字如此,破古文字通假字亦然。王辉研究古文字通假,明确揭橥其条例曰“判断二字是否通假,既要有理论上的可能性,又要有文献例证。”王先生认为“于省吾先生主张讨论通假问题要律例兼备,所下判断才能令人信服。所谓律,即理论上的可能性;所谓例,则主要是古文献上的大量例证。今人注竹简、帛书,很多通假字的确定,是因为先秦及汉初诸子书中的大量相同文例。没有这后一个条件,很多通假字是无法确定的。”<sup>[3]</sup>律例兼备正是前贤的成功秘诀。王著《字典》秉承这一科学实证之学术思想精髓,在方法论上足可为破古文字通假者所取范。

在具体的破解过程中,文献释证则是关键步骤,也是使通假获得社会约定的科学性,避免孤证的有效手段。然而,当今很多学者在释读通假字时往往偏重于第一步形音义释读,而忽视文献求证,有的是暂时举不出文献例证,有的则是不

屑花力气去搜寻;尤其是面对古文字,学者往往止步于形体+文义。有鉴于此弊,笔者有意将《字典》进行文献释证的方法细加条理,试作归结,目的是将王先生二十多年亲历实践的过程逻辑化为理论条例,启迪后学,发明新知。

《字典》对每一条的训释在体例上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步骤:列字头、破本字(并出示音韵关系)、明出处、释证据。四步完整严密,缺一不可,尤其是第四步文献释证的过程,更是体现了《字典》著者几十年的学术功力。本文拟从释证所据文献之有效度的强弱入手,分作六种类型依次论述如下。

### 一、直接举证传世文献相同通假文例

欲证古文字 X 读为 A,若能举出传世文献中已被认定的 X 通假作 A 的文例,即属成功释证。这是有效度最高的释证文例。如《字典》0305、0306 例证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故王能材之,臣以死任事”,《五十二病方》“不可财益药,至不痛而止”中之材、财读为裁,王先生举出 3 条传世文献相同通假文例以为证:

《荀子·富国》:“材万物。”杨倞注:“材,与裁同。”

《史记·酷吏列传》:“上财察。”张守节《正义》:“财,读曰裁,古字少故也。”

《汉书·师丹传》:“惟陛下财览。”颜师古注“财,与裁同。”

如此,帛书中材、财读为裁可成为定论。

有时,只要举出 1 条相同通假文例,古文字 X 读为 A 的可信度就可大大增强。如《字典》0322 例列上博藏越王太子矛“於戍台王旨於太子不寿”,曹锦炎读台为嗣,然未能举证,王先生举出《尚书·舜典》“舜让于德弗嗣”句《汉书·王莽传》引嗣作台。仅此一例,曹说得证。

### 二、直接举证传世文献逆序通假文例

欲证古文字 X 读为 A,若能举出传世文献中已被认定的 A 通假作 X 的文例,亦属成功释证。这类释证文例的有效度仅次于上者。如《字典》0399 例列长沙仰天湖楚简“一新智缕,一岳(旧)

智缕”句,朱德熙、裘锡圭说智通假为鞮,并举证二例:

《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西方曰狄鞮。”郑注“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正义》:“鞮与知声相近,故鞮为知也。”知,后作智。

《广雅·释诂》:“鞮,𡗗也。”王念孙《疏证》:“𡗗,即今智字也。”

既然鞮可读为智,那么智亦可读为鞮,朱、裘之说正确,《字典》采录之。

又如《字典》3093 例证马王堆帛书《老子》“万物旁作”之旁读为並,除有今传本异文作“並”为证外,尚举证有《汉书》“遂北至琅玕並海”例,颜注“並,读曰傍。”既然並可通假作傍(旁),旁自亦可通假作並。

### 三、直接举证传世文献名称异文或相类辞例

欲证古文字 X 读为 A,若能举出传世文献包含有 A 的辞例,与出土文献中包含有 X 的辞例完全对应,亦属成功释证。这也是有效度颇高的释证文例。其中一类是固定名称异文,如《字典》3508 例证上博简《容成氏》“禹乃迴(通)浞洛,并里(澶)干(涧),东鼓(注)之河”之浞,即《尚书·禹贡》“伊洛澶涧,既入于河”之伊,为水名,3509 例证《容成氏》“泗尹”即汤之贤臣“伊尹”,为人名。又如上古君侯名传世文献有作蚩尤,而鱼颠匕作“蠹虻”,马王堆帛书作“之尤”,《字典》0185、0184 例分别证蠹、之为“蚩”之通假,甚是。

另一类是相类辞例,如《字典》0928 例举郭店简《性自命出》“蒙斯猷,猷斯𡗗,𡗗,喜之终也”句,今传郑注本《礼记·檀弓》有“咏斯犹,犹斯舞,舞斯愠”与之辞句类似,故彭林说𡗗、舞通用,《字典》采彭说。

### 四、举证对应的传世版本异文

若出土文献可与传世典籍相对照,那么举出古文字 X 对应的传世文本异文 A,即可证 X 读为 A。这类释证文例的有效度低于以上三类。如《字典》0297 例举郭店简《老子》甲本“未智(知)

其名 辵之曰道”今传王弼本辵作“字”故知辵读为字;4814 例对照马王堆帛书《周易》“键卦”相应今传王弼本乾卦,知键读为“乾”。此类在传世典籍的出土文本释读过程中应用十分普遍。

然此类对应异文的构成往往未必一律限于通假,所以用其释证就冒有一定的风险。对此,《字典》是经过严格筛选的,剔除了大量非通假所致的异文组,同时尽量为其补充前三类释证文例。如《字典》1662 例证马王堆帛书《周易·小过》“往厉必革”之革读为戒,今传王弼本即作戒,此外《字典》又举出《淮南子》“且人有戒形而无损心”高诱注“戒,或作革。”及《说文》“謹,读若戒”两例,前者是第一类释证文例,可大大增强此条通假的可信度。对有些拿捏不准的文例《字典》则在措辞上改用“文献作”以示区别。如《字典》4781、0192 例,上博简《孔子诗论》有《诗》篇名“倦而”,对应今传毛诗作“卷耳”,今传本未必使用的就是本字,故王先生均未直接用“读为”,而是采用“倦文献作卷”、“而文献作耳”的措辞方式。诸如此类异文现象在出土文献中为数不少,《字典》的处理无疑是严谨的。

但是就《字典》确定为“某读为某”的例证来看,有少数条目的可信度仍然可以再商榷。如《字典》4041 例证武威汉简《士相见礼》“垫冬用雉”等之垫读为贄,《字典》举证今传郑注本作贄,检《四部丛刊》影印明徐氏刻本、阮元《十三经注疏》本等均作摯<sup>[4]</sup>。指宾主相见时所执之礼物,从手作摯盖取执义,从贝作贄则指所执之物,两字异构。武威简本原当作执,陈梦家校曰“此简第一垫字与第九简第一垫字,其所从之土皆后加,墨色淡。”<sup>[5]</sup>简本仍有径作执者,如《士相见礼》简2“闻吾子称执”即是,执当读为摯(贄),三者均照三缉部字<sup>[6]</sup>,然《字典》未收此例;作垫显为执字抄手贄加形旁土,与下垫之垫非一字,不当作端纽侵部之垫,径判为通假。

又如《字典》2704 例证郭店简《缁衣》“非甬铎折以型”之铎读为命,此句引录自《吕刑》,今传本《尚书》铎作命,《字典》即据此证释为通假。然铎与命之关系尚有争议。据廖名春、颜世铉、虞万里等说,铎为至之繁文,训为善,与命(令)之训善同义换用<sup>[7]</sup>;据饶宗颐说,铎则为晋(晋)之省,通齐,训为正,与命之训善义近相通<sup>[8]</sup>。求

其同者,两说均主张铎与命构成异文主要是由于意义相近,不是音近通假。《字典》依何琳仪说,谓铎取晋之音,然晋与命古音终嫌远隔。

## 五、间接举证同谐声偏旁通假文例

欲证古文字 X 读为 A,若能举出传世文献中已被认定的与 X、A 同谐声之字相通的文例,可作为旁证以间接释证。此类在古文字通假中运用尤为广泛,亦最为学者熟知。如《字典》2314 例证中山王罍大鼎“萑其汙于人施(也),宁汙于(渊)”之汙读为溺,举证为《左传》“齐国弱”《公羊传》弱作酌。又如《字典》0112 例列郭店简《尊德义》“速(乎)槽(置)蚤而速(传)命”,蚤,裘锡圭读为邮,举证有《史记》“般纷纷其离此尤兮”《汉书》尤作邮,尤与蚤均从又声。然《字典》盖以裘举此证效力较弱,故采为“或说”。

## 六、寻找中间链接分步间接举证

欲证古文字 X 读为 A,若能找出另外一个与 X、A 均有关联的中间链接 P,分别举出传世文献中 X 与 P、A 与 P 相通的文例,亦可作为旁证间接释证。这类释证文例的有效度无疑低于以上五类。如《字典》0444 例证张家山汉简《脉书》病名“面骊”之骊读为疵,分别举证传世文献此(疵所从)、丽(骊所从)均可与“斯”相通之文例,将“斯”(P)作为“骊—疵”通假的中间链接。

需要注意的是中间链接 P 往往会不断扩展,释读者会通过 X—P<sub>1</sub>—P<sub>2</sub>—P<sub>3</sub>—P<sub>n</sub>—A 的方式间接证明结论。如《字典》0393 例证氏读为语气词兮,出处是上博简《孔子诗论》和马王堆帛书引《诗》分别有“丌义一氏”和“其子七氏”、“其宜一氏”,对应今传毛诗《曹风·鸛鸣》异文“其子七兮”、“其仪一兮”已可为证,《字典》复举链接“氏一支一可一兮”以为证,“氏一支”书证《汉书》“若是则北发月氏”颜注“氏读曰支。”“支一可”书证《仪礼》“当阿”郑注“今文阿作废。”“可一兮”书证《尚书·秦誓》“断断猗”《礼记》猗作兮等。

毋庸置疑,P 的数量越多,取证的有效度自然就越低。上例因有传世版本异文为证,故结论

当可信;但如果仅有此类中间链接作例证,恐未必定能服人。如《字典》0307例列睡虎地秦简“其丝布贵,徒以钱来,黑夫自以布此”,汤余惠读此为裁,义为裁裂,举证为链接“此一兹一才一戔一裁”,虽此链接每一步均有文献例证,然由此取证“此一裁”终觉牵强,故《字典》标以“或说”二字明其为一家之言,尚未得到公认。

就释证效力而言,以上六类依次降低,在研究时举证的先后次序自当由一至六。如果能够找到前项释证文例,一般不可弃之而取用后项文例;如果已经举有前项文例,为避繁琐起见则可以考虑舍弃后项文例。这就要求在取证时对所选定的文例进行二度筛选,尽量选用释证效力较高者。《字典》在这方面把握极为严格,选用文例至为精审,决不参差叠用或随意蔓延,细心的读者自能深察其意。

当然,文献证据的求索难度有时候相当大,尤其是在释读传世典籍未见的某个古文字字形时,研究者在无法找到以上六类释证文例时往往也会寻找其它相关材料辗转求证。如《字典》0333例举于省吾释甲骨文“𠄎又(右)隻(获)鬻,𠄎左隻吉”中的鬻读为否,除举证其同谐声偏旁字鄙与否相通外,又试图从文义相对以取证,即谓射猎左获为吉,右获则为不吉,不吉即否,甲骨文“又(有)豚才(在)行,其左射隻(获)”、《诗》“公曰左之,舍拔则获”可作左获为吉利之证。然此说实属勉强,故《字典》谓“于说可备一说,惜材料太少,难为定说”。应该说,这只是一种不得已的取证做法,释证力度是相当微弱的。单用这类文例稍有不慎,很有可能误导研究者作出错误的假设,因此,本文不将此类例证单列为一类。

如果未找到以上单列的六项文献例证,所破通假则当被视作尚未证实,《字典》往往会标注“疑读为”、“或说读为”、“文献作”等以示区别。这类通假仅就《字典》首列“之部”进行统计,即有30余例,均有待进一步研究加以证实或证伪。如《字典》0015例举郭店简《尊德义》“赏与基(刑)𠄎(祸)福之羿也”,谓羿读为基,0056例又举郭店简《成之闻之》“槁木三年,不必为邦羿”,谓羿读为旗,两例字形相同而作出不同的释读,又均无释证文例,不免令人生疑,今人可进一步求证。

对《字典》尚未证实者可从两个方面尝试进行补证。第一类是进一步细心搜寻传世典籍之释证文例。如《字典》0181例举张家山汉简《引书》“累足指”之指读为趾,缺释证文例,笔者检得《山海经·西山经》“人舌能言,名曰鸚鵡”郭璞注“鸚(鸚)舌似小儿舌,脚指前后各两扶”,郝懿行《笺疏》:“《文选》注《鸚鵡赋》引此经郭注‘脚指’作‘脚趾’。”<sup>[9]</sup>正可与汉简相印证。第二类是梳理最近出土的地下文献补充释证文例。如《字典》2064例证金文臬与射通,可补上博简《缁衣》简21“备之亡臬”,今传郑注本作“服之无射”;2977例证战国帛书藏与壮通,可补上博简《易·夬》简38“藏于兑”,今传王弼本作“壮于頄”。

就价值而言,利用文献释证法不仅可以证实我们对古文字通假的破译假设,而且可以对已有的前贤成说进行判别取舍。如甲骨文“湄日”之湄,《字典》0461例举或说读为弥,3996例又举或说文献作昧,前说杨树达、屈翼鹏持之,举证为第六类文例,即分别举出湄与糜(从米)通,迷、敕(从米)与弥通的文例;后说于省吾持之,仅从文义求之,无释证文例。相比之下,前说较优,因此,姚孝遂《甲骨文字诂林》谓以杨、屈之说为是,王先生《字典》亦明确指出于说“眉未通用,文献乏证”。

又如金文何尊“昔在尔考公氏克𠄎(逯)文王”、史墙盘“𠄎乙且𠄎(逯)匹厥辟,远猷腹心”等之逯,《字典》1368例举或说读为仇,3986例又举或说读为弼。两说均仅由语义入手寻证,前说证仇、匹等用于臣对君为匹耦的关系,后说证其文义为辅弼,均未举有两者相通的释证文例。此两说的取舍很长时间内成为困扰学界的难题,至2001年,陈剑方始基本证实前说<sup>[10]</sup>。陈先生据郭店简与此相类之字形𠄎(戔)等,从形体上证得金文“逯”辵旁之外的部分当为“𠄎”字分化而来,后来可能被“求”形兼并了,金文此形可直接隶定作“逯”。这样,逯读为仇就转化为传世文献中的逯通仇,此类证据不乏其例,如《诗·周南·关雎》“君子好逯”释文“逯,本亦作仇。”如此金文此形读为仇即可得证。由此进一步推测,《字典》1366例列上博简《缁衣》“执我戔戔”,谓戔文献作仇,亦未释证,其实上博简此形恐亦当隶定

作裁<sup>[11]</sup>，与陈先生所据郭店简裁字为同一字，可合并入1364例裁读为仇。

最后还要明确一点，即古文字通假的前提是双方音义关系的密合，其中尤其是古音相同或相近是通假的必要条件。那么，古文字形之古音的获得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一步看似容易，其实并非简单地查找一下工具书就能全部解决的，同样要充分借助于文献材料。就《字典》而言，古音取证依如下步骤获得：(1)常用字据唐作藩《上古音手册》，(2)据谐声偏旁确定，(3)据后代字书、韵书如《玉篇》、《广韵》、《集韵》等上推，(4)不见于字书者据同音字推得。由此显示出王先生严格遵循文献依据的原则。然而具体到每一条文例的处理，笔者觉得尚有一些可议之处。其一是通过两种途径推得的古音不一致时当如何取舍的问题。如《字典》1365、1370例之“爽”、“爽”字，一方面通过考证《说文》“爽”与此同字，爽下有“《史篇》名醜”，故爽音醜，古音穿纽幽部，另一方面又据爽《广韵》举朱切推得古音见纽鱼部，对此《字典》依段玉裁谐声说取前音。由此可见据中古韵书上推古音未必严丝合缝，如上举挚、贄之据《广韵》音所推亦是。又如上举𦵏、𦵏字，《字典》1367、1368例谓古音透纽宵部，3985、3986例则谓古音並纽物部，然未出示所据材料，两音差别较大，似不可信<sup>[12]</sup>。其二是据宋以后字书上推古音是否合适的问题。如《字典》0103例宕字采《改併四声篇海》音，0402例捩采《篇海类编》释为捩，0481例匡采《正字通》释为匡，0669例楮采《字汇补》音，3904例攢采《龙龕手鑑》音等。这些近代字书所收俗字与对应的古文字形时代相隔甚远，恐多属偶或同形，两者当非一字，不可据以定古音<sup>[13]</sup>。其三是所据《经典释文》、《集韵》等之伪音上推古音的问题。《释文》、《集韵》等有据经籍异文或古义训诂列音之例，此标音所代表的是该字曾有过的别本异文或某种词义<sup>[14]</sup>，如0078例谓“按《集韵》厘音虚其切，则厘亦读xi音”，其实“虚其切”正指厘有“僿”、“禱”等异文，并非用以标音；又如4535例举纯《释文》音全，标示所据即为《仪礼》郑注“纯，全也”，“纯，犹全也”等，《集韵·平声僿韵》“纯，从缘切”亦据此，《字典》已略察知此，故称此音“似非先秦音”。

以上笔者率意刺取《字典》文例，试图绎解古文字通假之文献释证法，同时也就几处细节提出商榷意见，敦请王先生及海内外方家有以教正。

- [1]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M].北京:中华书局,1984:4.
- [2]陆宗达《因声求义论》“五、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必须核正于古代文献语言”.收入陆宗达语言学论文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269~270.
- [3]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自序[M].北京:中华书局,2008:13.
- [4]此字沈文倬《〈礼〉汉简异文释》亦谓“今本垫作贄”,《经典释文》出“贄”字为字头,载“贄:本又作摯,音同。”钱大昕校曰“摯正字,贄俗字.《土冠》、《土昏》二篇皆用‘摯’字,独《土相见》篇皆作‘贄’,盖张淳所改.唐石经本作‘摯’,此宋刊本犹然。”见《十驾斋养新录》卷二,《嘉定钱大昕全集》(柒),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0~31页.
- [5]武威汉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153.
- [6]贄,《集韵·入纽》陟立切,可入上古纽部.郭锡良即将摯、贄等标为章纽纽部,见《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2页.然《字典》则据摯、贄《广韵》脂利切,推入上古质部.
- [7]虞万里.上博简、郭店简《缁衣》与传本合校补证(中)[J].史林,2003(3).
- [8]参见饶宗颐.由刑德二柄谈“舜”字——经典异文探讨一例[C]//收入单周尧等.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卷四经学·礼乐.台北: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2003.
- [9]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卷二[M].北京:中国书店,1991.
- [10]参见陈剑.据郭店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C]//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4.
- [11]虞万里即谓如果将上博简此形认为“‘求’字(或形讹)而释为‘救’字之异构‘裁’,或许更直接”,见《上博简、郭店简《缁衣》与传本合校补证》(中).
- [12]若据大徐本《说文》下音呼骨切,《集韵·入迄》下音许勿切,上推古音为晓纽物部,若依陈剑说表示“禱”,古音为端纽幽部.
- [13]其实,王先生并非不知此理,如0857例谓金文𦵏字与《篇海类编》、《字汇》所收非一字,又如4514例谓简本“𦵏”字非《正字通》所谓“𦵏字之讹”等.然《字典》中据近代字书上推古音者仍有不少,恐均与此同理.
- [14]对此,学术界已有定论,如万献初《〈经典释文〉音切类目研究》第一章第六节即谓《释文》有显示版本异文的“音”,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又如赵振铎《集韵研究》亦谓“前代经师作音,不仅在于注明字的音读,有的时候切语也表示不同的字,或者这个字的不同意义,或者假借,或者异文.”语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62页.

(责任编辑 朱艳玲 英文 林永昌)